

战后中韩关内地区韩侨问题交涉 述考^①

石源华

一、战后关内地区韩侨问题的初步交涉

战后，与中国官方洽商保护韩侨方策，是韩国临时政府归国之前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产生的重要背景之一。1945年8月24日，韩国临时政府金九主席向蒋介石提出的备忘录内第三、四、五、六条即为中国沦陷区韩国侨民问题，其基本内容是：其一是派遣工作同志进入沦陷区，组设联络网，负责中韩间交涉；其二是要求中方优待日军中的韩籍战俘，移交韩国光复军，编为该临时政府之基干队伍；其三是分别良莠，妥为保护韩国侨民，维人道而敦睦谊；其四是运送韩国侨民归国，^②这大体上是战后初期韩国临时政府与中国官方交涉韩侨问题的基本主张。

9月7日，奉命处理韩侨问题的中国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贺国光致函金九主席，答复金九致蒋介石备忘录中提出的要求，内称：“台端请求通令保护侨民及将敌军中韩籍士兵拨交光复军两项，自可照办。”表示“关于敌军中韩士兵拨交光复军办法，另由本会决定”，保护韩侨事则“已电总司令转令各地军事长官妥为保护”，^③同时指出：“唯查各地韩侨过去无不倚仗日人势力

为虎作伥情事，以致居民时有仇视现象，此后请台端负责保证凡在敝国境内韩侨，均应恪守敝国法令，不能再有怙恶不悛及其他不法等情事发生，以敦邦交”等。^④这说明在中国沦陷区的韩侨情况非常复杂，中国军方既答应保护韩侨并帮助韩国光复军收容日军中韩籍士兵，但也提出了战时韩侨非法行为及惩治韩奸的问题。

9月11日，金九主席复函贺国光，感谢中国军事委员会规定将敌军中韩籍士兵拨交敝国光复军之办法，并转令各地军政长官妥为保护韩侨。并承认“敝国侨民过去在日寇压迫之下，及敌人蓄意破坏中韩两民族传统友谊，掠夺韩人原有田园，驱至中华谋生，其中难免有少数不肖之徒，依势凌人。将来当依据敝政府地下工作者平时密查，分别良莠，处以应约之律，至若韩奸必当公开严惩之。”强调“深盼韩籍士兵于解除武装后，分别地区集中，尽速交敝国光复军接收，以便严加编训”。要求“允敝政府分别地区各派委员，陪同贵国前往收复区军政人员搭机前往监管侨民，并宣导中韩友谊及近30年来蒙贵国扶助敝国独立运动之盛情，且得以力行保证者，以便善后，遣送回国”等。^⑤

9月22日，韩国临时政府为了争取和独掌对于沦陷区韩侨的管理权，由该政府内务部颁发了《大韩民国民团暂定组织条例》，主要内容是：韩国侨民依照大韩民国临时政府内务部部令得组织大韩民团，办理自治事宜，其名称须冠以某国某地；设正副团长各一人，理事若干人，顾问若干人，概以民选为原则，但在特殊境遇得由所管长官指派之；民团下设总务、计划、财务、文化、卫生、妇女、查察各部；侨民大会每年（4月）召开定期大会，理事会每月召开定期会议一次，各部联席会议每月召开定期会议二次，必要时得开临时会议，一切会议概由团长召集之；团部经费支用赋课金、手续费、捐金、政府补助金、国际捐款等。^⑥但据此成立的各地韩侨民团和侨民协会却没有马上得到中国官方的认可。

随着中国国民政府军队进入沦陷区，各种韩侨团体也随之进

人，他们各自为政，互不统辖，形成了混乱局面。以上海为例，韩国光复军第一支队第二区队部首先进驻上海设立办事处，对外称“韩国光复军先遣军总司令部”，由朝鲜民族革命党重要干部李苏民任区队长。^⑤9月23日，该区队驻沪办事处主任金（王旬）载向上海市警察局送达秘字第32号代电，声称自6月11日已开始在上海正式办公，并经第三方面军总司令部核备在案，报告其主要活动包括“抚慰居留上海侨胞及视察其生活情形”、“抚恤赈济无依靠贫苦死亡之侨胞”、“收容韩籍失学失业青年，予以介绍就学就职”、“调查留居上海韩侨人数及被敌侵占财产房屋，予以交涉清理收还，加以爱护保障”、“督导韩侨在沪重新组织居留民团，负责办理侨胞事宜”、“纠正留居上海之韩侨过去在敌人铁蹄下所受奴化教育、分歧复杂之思想、妄举乱动之行为，予以感训”、“仲裁韩侨之纠纷，调解处理”、“调查严办韩籍奸究份子”、“准备分遣韩侨回国，接洽交通运输”、“联络驻沪贵国各军政机关，与盟军之接洽”等10多项^⑥，该办事处俨然以上海全体韩侨代表机构的身份进行活动。

10月1日，另一韩侨团体上海韩国侨民会会长南宫赫亦以同样的全体韩侨代表的身份照会上海社会局和淞沪警备总司令部等，宣布该会成立，自称“本会为旅沪韩侨约五千余人所组织之自治机关”，“在韩国正式政府尚未成立，驻华代表机关尚未到达以前，受本埠全体韩侨之委托，代表行使政治上及外交上一切职务”，并报告“兹为确切证明韩国人起见，业已发给每一韩人‘韩国人证’一份，相应函知贵机关，请对于本埠全体韩侨之生命、财产、自由及一切利益妥慎保护，藉敦睦谊”等，并通报了该会的事务部构成名单。^⑦

更为严重的是，韩国临时政府内部的党派之争，也带到了这些组织之中，并为此争斗不已。以韩国独立党为背景之韩国光复军第三支队即和上述以朝鲜民族革命党为背景之光复军第一支队第二区队在上海发生激烈冲突，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根据中国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核准之《韩国光复军各部队及驻地人数

表》，第一支队第二区队驻在上海，该区队之活动应是得到中国军方认可的，但是10月9日，第二区队长李苏民却突为中国军方逮捕。原由是韩国光复军第三支队长金学奎亦到上海活动，并自恃与中国第三方面军的特殊关系，密告“李苏民有共党嫌疑”，挑唆中国军方采取上述行动，在韩侨中引起极大混乱。^⑩李苏民为此被囚禁1个多月，后在朝鲜民族革命党领导人金奎植、金若山亲赴上海交涉才获释。11月初，韩国光复军第一支队第二区队解散，该区驻沪办事处亦同时被撤销。而金学奎则在韩国光复军总司令李青天支持下，在上海另设韩国光复军总司令部驻沪办事处。^⑪然而，此举不得韩侨人心。11月12日，韩国光复军士兵200余人不堪金氏以取缔韩奸为名，打击异己力量，为迫使金学奎释放5名被囚代表，发动暴动，组织韩侨委员会，散发声明，抗议金学奎非法逮捕韩人，酿成震动上海行政当局及韩国临时政府高层的“韩国光复军驻沪支队暴动案”。其结果是中国军方撤销了韩国光复军驻沪办事处和韩侨委员会，韩国光复军士兵全部进入第三方面军日军收容所集中，准备遣送归国，金学奎亦被撤销支队长及办事处处长职务。^⑫

各种韩侨组织和团体的无序产生和混乱运转，引起中国官方的高度重视，也对战后中国国民政府制订对待韩侨政策产生了重要的影响。10月17日，中国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致电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就韩籍士兵与韩侨遣返问题提出原则处理意见两项：1. 韩籍士兵一并与日俘集中管理，将来船送日俘回国，同时送其回国；2. 各地韩侨由省市集中管理，将来船送日侨时一并送其回韩。^⑬次日，中国陆军总司令部举行记者招待会，宣布“对于任何韩侨团体，凡未经我国政府核准有案者，任何团体及光复军禁止在各地活动，以保主权而防流弊。”^⑭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并通令各战区军政当局遵照执行。这是中国最高当局就沦陷区的韩籍士兵和韩侨处置问题首次提出原则处理意见，这与韩国临时政府领导人追求的目标相去甚远。

10月24日，中国第三方面军司令部致电淞沪警备司令部，

要求严格实施对韩政策。内称：“查韩侨团体及光复军每不报经我政府核准，擅自在各地任意活动，殊非尊重我国主权之道”，“已通知韩国临时政府金九主席及光复军李总司令，凡未经我国政府核准有案者，任何韩国团体及光复军禁止在各种活动，以保主权而防流弊”等。^⑤

中国官方采取的一系列行动，严厉控制了韩国光复军和韩国侨民组织的任意活动，一方面有助于实现韩国临时政府全面控制、领导在华韩侨全部活动的政治要求和不让其他党派染指的政治意图，另一方面也引起该临时政府对中方改变同意将日军中的韩籍士兵收编为韩国光复军，而将该光复军士兵送入日俘收容所和限制韩国侨民协会活动的做法表示不满，为此，产生成立韩侨宣抚团和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的重要动因，并引起中韩双方长时间多形式的交涉。

二、韩侨集中问题交涉

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成立后，中韩双方围绕着关内地区韩侨问题的交涉首先集中在韩侨集中问题上。

12月2日，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团长朴纯致函国民党中央秘书处吴铁城，要求更正对于韩籍士兵及韩国侨民与敌兵、敌侨同一待遇的做法。指出：“查日寇系侵略者强暴之战败国。惟我与贵国势如唇齿，谊若兄弟。敝国独立运动蒙贵党传统正义援助，又蒙贵政府待敝临时政府以实际上承认之优遇。韩人均知感奋。而此等悠久真挚之友谊已奠定巩固之根基于两民族间，今一旦对韩侨施以与敌侨同一待遇，则非但有违蒋公诺言，亦辜负数十年实际援助之原旨，有伤两民族之感情，予不肖分子以借口，无知者将误入歧途。尤以华北为最，于贵我两民族实有害而无益。”^⑥

12月16日，在韩方的交涉下，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分别致电各地军政当局，发表3项对于韩侨办法，虽仍坚持韩侨和韩籍士

兵集中管理的规定，但已在方法上有所改正，主要内容是：1. 日俘中之韩籍士兵应与日俘集中管理，并照日侨待遇补给；2. 各地韩侨由各省、市政府与日侨分开集中管理，可照日侨待遇发给主副食，并与当地韩侨宣抚团商洽办理；3. 日俘、日侨返国时韩籍士兵及韩侨仍留原地，其遣送回韩办法另行规定。”^④

韩方对此并不满意。12月17日，韩国临时政府特派华北宣抚团团长李光呈文蒋介石，恳请宽免韩侨集中，或交宣抚团负责办理。内称：“敝国侨民前在日寇强压之下，闻有为驱使而作恶者，有为生存而苟活者，无可讳言，不容置辩。复以侨胞人众，思想组织相当复杂。日寇降服后，敝政府在华北办事机关步骤亦未臻一致，因统制有失机宜，遂致发生韩侨集中之议。敝团长奉命来平，一面统一韩人组织，成立侨民会，一面晓谕侨胞安分守己，遵从法纪，其有不正当行为者一律严行制止。一月以来，尚未发生妨害地方安宁及不幸事件，军民相安，差幸中韩日趋融洽。不意集中令既下，侨胞惶恐无地。”指出：“值此敝国光复大业即将完成之际，仍赖维持日韩并论之说自无存在之余地，伏恳钧座广被仁风，宽免集中之令，倘念侨胞人众，管理或有不便，即请依照地方法律，除战事犯嫌疑重大者外，所有韩侨责成敝团长完全负责管理，其中如有不良分子均由敝团设法集中严行管理，一俟交通许可，尽先输送回国，不敢违怠”等。^⑤

12月21日，在韩方一再交涉下，中国军事委员会承认最初对于韩人的两项处理办法“与目前情形未尽妥适”，为此修正并颁布《关于韩侨韩俘处理办法》，主要内容是：1. “日俘、韩俘分别集中管理，以各战区（方面军）为单位，视人数多寡，于战俘管理处下酌设韩国官兵管理收容所，并准光复军派员参加组训”；2. “韩光复军于日本投降后，在各地所收编之韩人，仍由各战区（方面军）酌情集中统一管理，亦准光复军派员参加组训”；3. “各地韩光复军之支区队，其经本会核准者仍维持原状，嗣后韩光复军未奉批准之活动应予禁止”；4. “韩侨仍由各省市与日侨分别集中管理，并与韩国临时政府派往各地之宣抚团

商洽办理”等，¹⁹强调将韩侨与韩籍士兵与日侨、日俘分别进行集中管理，并同意韩国光复军、韩国宣抚团参与组训活动和集中管理。

据此，各地方政府开始调整处理韩侨及韩籍士兵方法。同月，天津市政府颁布《韩侨集中实施办法》，其内容明显较前宽松，规定12月5—15日为韩侨集中时期，被集中起来的韩侨可携带粮食、煤炭等生活必需品及轻使用具；韩侨非法取得的财产应予查封；韩侨合法财产应封存后由中方代为保管；抗战中有附敌行为及制贩毒品等不正当营业的韩侨应尽先集中；从事抗日工作的韩侨经查明有证据者得免于集中；关于集中的区域及房舍等事项，由市政府统一筹划等。²⁰1946年2月7日，国民政府外交部致函韩国临时政府华北宣抚团团长李光，答复其要求宽免韩侨集中或责成该团长负责管理案，内称：经外交部及军事委员会北平行营核议，兹准北平行营李（宗仁）主任电复：“查平津韩侨除由渝派来之官员，并经同业者资本相等之华商3户保证者可免集中，余均集中平市。”²¹只是有限度地满足了韩方的请求。

1946年1月4日，中国军事委员会进而详细制订《中国战区（东北除外）韩籍官兵集中管训计划大纲》。共20款，主要内容是：中国战区（东北除外）日军中韩籍官兵均应以战区（方面军）为单位，设立韩籍官兵管理所集中管理；管理所归各战区（方面军）之战俘管理处直辖，并冠以“第* *战区（方面军）韩籍官兵管理所”；韩籍官兵集中期限由各战区（方面军）视各地情形明令规定之；各战区（方面军）辖境内之韩籍士兵以指定一地集中为原则，管理所设置数目之多寡，视收容韩籍官兵人数而定，惟每一管理所以收容三千人为度；各管理所之服务人员由各战区（方面军）首长选派以能明了中韩历史关系与韩国情形及富有国际政治素养，并精通日语或韩语之军官及政工人员为合格；管理所对韩籍官兵之管训，准与韩光复军派员参加商酌办理，并妥拟计划呈核；管理所服务人员须积极举行个人谈话，调查下列各项呈报战区（方面军）汇转本会：日本统制

韩国时之概况（包括政治、经济、教育、交通、工业、港湾、机场等之设施）、韩国各民族思想概要及各族名人详历及背景、韩人之韩国通史观等；管理所之韩籍官兵准依战俘标准予以补给；管理所之警卫视需要情形，由战区（方面军）指派部队或宪警担任，受该所所长之指挥；管理所如发现战犯时，悉依照战争罪犯处理办法处理之；凡奉命集中之韩兵不得携带违禁品（毒品、武器），至珍贵装饰品与款项（5万元以上）一律自行呈交管理所暂存，俟将来遣送回韩时概予发还；凡不遵令集中之韩籍官兵应由各战区（方面军）详细调查并强迫执行；凡不遵守我国法律之韩籍官兵悉依法处理，情节重大者呈本会处理；韩籍官兵输送回国计划另行实施等。^②

1945年12月和1946年1月，中国军事委员会两个文件的出台显然考虑了韩国驻华代表团提出的抗议和交涉，适当调整了对于韩侨集中和韩籍士兵集中和管理办法，允诺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和韩国光复军介入处理韩侨及韩籍官兵的集中、组训、管理事务，但是考虑到战后收复区复杂的政治环境和韩奸在战时作恶多端以及韩人日人难以区分的特殊情况，^③中国军方仍然坚持将韩侨和韩籍官兵集中管理的原则，而且对于韩国临时政府和韩国光复军继续在华活动给予严格限制，以免鱼龙混杂，影响收复区的治安和稳定。1945年底，上海发生的韩国光复军暴动事件，更增添了中方军方的这种疑忌和担忧，由此加强了对于该部活动的控制。

1946年1月16日，中国陆军总司令部颁发代电，再次重申：“韩国光复军各支区分队，除经我政府批准者外，均予取缔，集中管理，并严禁其自由活动。”^④并附送《经军委会核准成立之韩国光复军各部队及驻地人数表》和《经核准韩国临时政府管辖下各团体表》。

经军委会核准成立之韩国光复军各部队及驻地人数表

区别		主官 姓名	驻地	人数			备考	
				官佐	士兵	小计		
光复军总部		李青天	重庆	82	59	141		
第一支队	支队部		蔡元凯	重庆	14	30	44	
	第一区队	区队部	金俊	老河口	6	12	18	
		第一分队	金成浩	重庆	19		19	
		第二分队	郑一洙	"	19		19	
		第三分队	金石山	六安	32		32	
		第三分队之一部	金昌国	立煌	32		32	
	第二区队	区队部	李苏民	上海	8	9	17	
		第一分队	李成烨	重庆	11		11	
	第三区队		雷明	汝城	200		200	
	合计				433	110	533	
第二支队	支队部		李范奭	开封	115	36	151	
	洛阳分队		张利浩	洛阳	40		40	
	郑州分队		郑一民	郑州	74		74	
	合计				229	36	265	
第三支队		金学奎	徐州	180	25	205	一、由副支队长李福代 二、该支队编制尚未呈报	
驻北平办事处		崔用德	北平	不详	不详	不详		
总计				不详	不详	不详	官佐人数栏包括队员(均少尉级)在内	
附记	本会于三十四年八九月陆续拨支韩国光复军之韩籍俘虏 80 名, 现驻重庆尚未分拨各支队, 故未列入。							

经核准韩国临时政府管辖下各团体表

区别	主官姓名	备考
驻华代表团	朴纯	
华北宣抚团	李光	宣抚团以平津胶济沧口正太路为重心
华中宣抚团	李象万	宣抚团以陇海路新蚌埠等地为重心
华南宣抚团	李青天	宣抚团为京沪汉及闽粤浙等沿海各埠
汉口分团	权扬武	隶属华中宣抚团

中国军方的态度非常明确，即承认上述两表内经中国官方认可的部队、团体以及驻地为合法，超越上述内容的活动都将不被允许。为此，中国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发第 1194 号训令，明令各地确实申报韩侨情况，内称：为确实明了日韩侨及台民集中管理所人数异动情形起见，特拟定月报表格式各一种，转发各该日韩侨及台民集中管理所所隶省、市、县转饬按月填报，报送军令部并分报本院一份备查，表格内列有集中人数、返国人数、转解人数、死亡人数、逃亡人数、现有人数和男、女、成年、16 岁以下幼孩等内容。^⑤中国官方的这个基本态度，与韩国临时政府领导人及驻华代表团的思想和主张相去甚远。双方之间的抗争和交涉仍在不断地进行之中。

相对而言，负责宏观处理对韩事务的国民党中央秘书处和中央组织部，比起在收复区实际处理韩侨问题的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的对韩侨态度比较和缓，他们更强调中韩两国的长远历史联系和战略利害关系，主张应该宽待在中国的韩国侨民和韩籍士兵，把他们与日本侨民和战俘相区别。1946 年 3 月 3 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致函上海市政府，内称“据报旅行沪韩侨所受待遇甚苛，流离颠沛，生活至苦，查中韩为兄弟之邦，我国对韩国向予尽力扶助。为敦睦中韩友谊，并贯彻我国国策起见，自应视韩侨与敌寇殊异。特此电达，希查照转达有关机关对韩侨特予优遇为荷。”^⑥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的这一立场使其经常成为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向之倾诉不满和提出要求的对象，也成为处理韩侨问题的中韩协调机关。

1946年1月20日，金九主席致函吴铁城，再次提出韩侨待遇问题，言词相当激烈。内称：近据由京、沪、平、津各地回国之韩侨及韩籍士兵泣诉，贵国各地方军政当局不了解贵我两国不可分离之关系，多有没收财产，强迫驱使，百端虐待，因之死亡者日众，而共党乘机肆意挑拨，以致时有惨剧发生。此实为贵我两民族之不幸，有违贵党总理及总裁多年垂爱协助之意，强烈要求中国官方“飭令各地军政当局维持韩侨生活。”^④

3月10日，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朴纯团长致函国民党中央秘书处吴铁城，指责“各接收地区军政当局多未能遵照国府的优待韩人政策，各地韩侨、韩俘备受虐待，不堪其苦，因此纷纷要求该团代为向中国地方当局交涉。但交涉之后并无改善，相反种种虐待，愈往愈深，惨状频报，为此直接请求国民党中央当局予以保护。”^⑤同时，该代表团向中国国民党中央秘书处送达《节略》，指出：“京、沪、平、津、汉、青、济、徐一带之军政当局不遵照蒋公之意旨，对于韩奸不予拘办，反受其贿，纵之逸去，或委以情报员、稽查员等名义，藉资掩护，任其作威作福，逍遥法外。而对善良侨民之财产竟予没收，且强迫集中，并不准携带日用品，形同罪犯，任意殴打。该侨民等经警察、宪兵及流氓等轮流搜洗后，已身无所存，形同乞丐。集中后又无食无衣，无被无床，寒湿袭人，多生疾病，日有死亡，怨恨在心，人人声言回国后对于华侨必施以同样之报复”等，强调“各地韩籍士兵自与日军分别集中后，其待遇之苛酷，更无法形容。多将数千士兵集中于古寺破庙之中，既无军毯，复无棉衣，日给二十五两米及百元菜赁，食不饱而寝不温，兼以每日驱使苦役八小时以上，因之疾病死亡日增月多，人间地狱，含冤满胸”等。^⑥在所有涉及韩侨待遇的文件中，这是措辞较为严厉和态度较为激昂的一份。

4月11日，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朴纯致函吴铁城，指出：战后金九曾拜会蒋介石。“面恳如次数点：1. 凡助日之韩奸照战犯处理；2. 凡志愿返国及罪轻之韩侨得遣送返国，愿留华

者善良分子加以保护; 3. 韩籍士兵与日军分别移交敝国光复军加以训练。以上三点蒙蒋主席慨允”, 并通令各战区军政当局遵照实行, “韩人无不钦仰感泣”。指责中方各地方军政当局不遵照蒋公之意旨, 最近陆军总部竟又通令将在华韩侨及韩籍士兵照日侨日俘同样待遇, 一律全体遣送返国, 其对待韩侨竟如敌国侨民, 甚至贵政府事前同意备案之韩国宣抚团职员亦有无故被拘去者, “对待敝国侨民既如彼, 则不仅敝代表团同人无以对韩人, 即敝代表团之存在亦将失去其意义矣。敝国青年激烈分子愤慨之余, 辄欲将真相公诸于世。敝代表团以有碍邦交, 一再加以制止。但情势若不改善, 则敝代表团亦将无能为力。”为此, 呼吁中方“迅速采取紧急处置, 严令有关机关取消上述通令, 并令各地方当局切实遵照蒋公意旨, 保护善良韩侨之生命财产, 勿以对待日侨之办法对待韩侨, 否则敝代表团唯有撤退贵国, 以谢国人。”^⑨同时, 该代表团向中国政府提交《改善办法之意见》, 共 10 款, 主要内容是:

1. 确实调查战前与战后来华之韩侨, 区别对待;
2. 立即取消没收韩人财产之办法, 应加以充分调查;
3. 立即取消集中办法, 确属不良之韩人而前有罪行者予以集中管理而后发落;
4. 严办韩奸并集中管理;
5. 贯彻韩侨须与日侨分别对待之政策;
6. 载运韩侨回国, 须准每人携带 3 个月以上之生活费用及日用品;
7. 下令各地军、警及特务员不再虐待韩侨;
8. 劝导民众不应虐待韩侨, 而唤起中韩两民族之传统友谊; 通令各地方军政当局切实协助韩侨宣抚团, 并勿加以妨害有关韩侨事宜, 应与该团协商进行;
9. 通令军事当局改善韩籍士兵待遇, 并加紧实施集中训练等。^⑩

4 月 15 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主持召开“商讨对韩问题会

议”，讨论了驻华代表团提出的《改善办法之意见》，对于韩侨留遣方针，“认为原则上韩侨不宜一律强迫遣回，例如抗战以前来华、行为善良并有正当职业之韩侨以及现任韩代表团官员之韩人，似应准其继续留住我国。”对于韩代表团建议改善办法，决议第一项可予考虑：“确定调查战前与战后来华之韩侨，如战前来华之有正当营业及善良者发给居留证，以资保护，使其安居乐业。如战后来华，并与日敌确有勾通作恶者、元凶，应以战犯惩治之罪，轻者应遣送回国”等。^⑨这是中国官方对于韩侨问题处理在大政方针上的一个重要更正。

6月20日，国民政府外交部根据上述原则订定并颁布《韩侨管理办法大纲》，主要内容是：

1. 凡散处于中国收复区之各地韩侨均应由当地省市市政府指定区域集中居住，以便管理。韩侨人数特众之地区，但须报请外交部及内政部核准得免于集中管理。

2. 凡韩侨有下列之一者，得免集中管理：

- 1) 韩籍官兵经中国当入军事系统者；
- 2) 曾任或现任韩国临时政府职员者；
- 3) 韩侨对中国或同盟国协助作战有功经中国政府核准者；
- 4) 经营正当营业、行为善良并有同业资本相等之华商两家保证者。

3. 奉命集中之韩侨其日常生活必需物品及其他私有物品准予携带，私人款项每人准带法币10万元，其他款项与有价值货品（违禁品除外）须存入中国银行，代为保管，日后准予携带回国。

4. 韩侨集中期限由各地省市市政府视各地情形决定之。

5. 韩侨集中地方得由各该省市市政府设一韩侨集中管理所负责管理，韩侨管理所规则由各省市市政府另定之，但须报请内政部备案。

6. 集中管理之韩侨将来一律尽速送回国内。

7. 凡有中华民国国籍之韩人得申请脱离中国国籍，在脱离

中国国籍后, 准照一般外侨待遇。

8. 凡免于集中之韩侨应由省市政府调查登记, 发给登记证后, 准照一般外侨待遇。

9. 韩侨有犯罪行为时, 应依法处断。

10. 本办法自核准日施行。^⑤

该办法大纲在实际上改变了将韩侨及韩籍士兵集中全部遣送归国的政策, 而是采取分别对待韩侨的方针。同时, 制订颁布《韩侨登记暂行办法》, 规定韩侨应向所在地政府或警察局申请登记, 并附缴二寸半身像片两张, 于领取登记证后, 方得居住; 该项登记证应随身携带以备查验; 韩侨由甲地迁至乙地, 于到达时应向当地地方政府呈验原领登记证, 由该地方政府登记并在原领登记证上加盖图记; 韩侨团体应向当地主管机关登记并接受其监督及指导; 各地方政府对于辖境内来往及居留之韩侨, 应随时查验其登记证, 并注意其动态, 将登记及办理情形随时报告内政部备核; 地方政府对任务不明、行踪可疑之韩侨应予监视或看管, 并呈主管单位核办等。^⑥

随后, 中国国民党中央秘书处吴铁城致函金九主席, 抄送外交部订定的《韩侨管理办法大纲》, 称对在华韩侨自当分别良莠, 予以留遣。并表示“贵国政局, 虽不获尽如预期, 惟相信必能在阁下努力下, 达到圆满解决之目的。我国亦自当秉定政策, 尽力协助, 以无负阁下所期也。”^⑦该办法大纲的颁布对于稳定收复区韩侨情绪, 巩固中韩关系起了积极的作用。中韩围绕着中国关内地区韩侨集中管理问题的争执与交涉至此告一段落。

三、韩侨产业问题交涉

如何处理在华韩侨产业, 是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与中国官方关于关内地区韩侨问题交涉的又一重要内容。

1945年11月24日, 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朝鲜及台湾人产业处理办法》, 提出处理韩侨产业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是:

凡属朝鲜及台湾之公产均收归国有；凡属朝鲜及台湾人民之私产由处理局依照行政院处理敌伪产业办法之规定接收保管及运用，朝鲜及台湾人民凡能提出籍贯证明，并未担任日军特务，或凭借日人势力凌害本国人民，或帮同日人逃避物资，或并无罪行，经确实证明后，其私产呈报行政院核定予以发还等。^⑧国民政府对于韩国侨民产业的处理与日本侨民产业的政策是有原则区别的。前此一日颁布的《收复区敌伪产业处理办法》则明确规定：对于日本侨民产业，无论公私，原则上均收归中国中央政府所有。^⑨

然而，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及在华韩人团体仍不断要求中国官方保护韩人财产。12月30日，上海市政府发布训令，称经上海区敌伪产业处理审议委员会第11次会议讨论决议，重申上述《朝鲜及台湾人产业处理办法》确定的基本原则。该训令特别强调，行政院院长宋子文电谕“台湾朝鲜人奸伪甚多，关于发还产业，应严格审查，呈报本院核定后发还”等。^⑩

中国官方对于韩侨产业先接收、保管，再甄别、鉴定、处理的政策遭到韩国临时政府和驻华代表团的反对。1946年1月20日，金九主席在致吴铁城的信中，明确提及“没收财产”问题，认为此“有违贵党总理及总裁多年垂爱协助之意”等。^⑪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在与中国官方交涉韩侨待遇问题时，也屡屡提及并反对没收韩侨财产的政策。4月11日，该代表团提出的《改善办法之意见》第2条即是“立即取消没收韩人财产之办法，应先加以充分调查”。^⑫

除了中国政府对韩产业政策外，中韩之间还发生了不少非政府行为的财产纠纷，有的是不法部门、不法分子利用战争结束后的混乱局面浑水摸鱼，伤害韩侨利益，引起中韩之间的交涉。1946年2月，发生“安钟诚事件”。韩国侨民安钟诚于上海沦陷时，设立三拓商事公司，当时有款存入中贸银行。上海财政当局以其公司名称类似日本名称，将其存款冻结。事发后，上海韩国侨民团团长鲜于赫具函证明：“该安钟诚确系正当侨民，并无助

敌附逆之举，且因年关需款，恳请迅予拨发”等。上海市政府迅速将此案报送国民政府财政部驻京沪区财政金融特派员办公室处理。^①

同月，又发生“申基泰事件”，上海韩国侨民会致函上海市政府，报称：“韩国人申基泰居住本市汉阳路35弄7号，民国卅五年2月27日，突遭同弄41号中国人沈金易随同顾国藩、焦某及另四、五人破坏前门，意欲入屋强夺物品。被害者乃急先（赴）塘沽路宪兵队，及宪兵2名到达该地，制止暴行，遂返。又4月17日午后5时，沈金易领同顾国藩、焦某及另五六名，复到被害者居家破前门侵屋之行为，乃于4月19日以沈等强占房屋，殴打伤害，妨害自由理由，起诉上海检察处，于4月29日下午3时，双方传至法庭。经审问察明后，将沈金易依法拘留。至当晚沈某经其亲戚保释后，立刻至被害者居屋，破坏墙壁，擅自夺去物品，直至次日晨始止。以后沈某雇工匠修理被害者之木器及其他物品为已用。被害者忍无可忍，复报告虹口警察分局，惟顾国藩与该局有联络而未理此案。”上海市政府接报后，立刻训令上海市警察局，令该局“查明依法办理具报”等。^②

在韩方的一再交涉下，1946年4月15日，国民政府外交部主持的各部会会议虽仍决议：“韩国公私产业之处理”，“可参照行政院收复区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所拟韩国公私产业处理办法草案办理”，但也决议将区分战前与战后来华之韩侨，保护战前来华且有正当营业及善良者，发给居留证，以资保护“，自然也不会再去没收此类韩人的财产。^③

6月20日，国民政府外交部拟定颁发之《韩侨处理办法大纲》已明确改变了先行接收全部韩侨财产，再予甄别返回的办法，而是区别韩侨的不同情况，明确规定对于合法之韩侨，“比照一般外侨管理办法处理其财产，并应予以充分保护等”。^④

7月2日，国民政府行政院第749次会议通过了《收复区韩侨产业处理办法》，制订了正式的法律文件详尽规定对于韩侨产

业的明确政策。⁴⁵11月4日,国民政府行政院正式颁布该处理办法。主要内容是:韩侨依法取得之产业,凡被日伪没收使用或接收者,经查明证据确实后发还其原主,其与日伪合办之产业,除其中属于日伪所有部分应依敌伪产业处理办法处理外,经查明证据确实后发还之;韩侨产业包括附属于该产业之债权,凡产业原属非法取得者、产业原为我国法令所禁止者、产业所有人查系战犯,或其他不法行为经判处者,应予接管依法处分;凡已查封或由地方公私机关使用之韩侨产业,依本办法不应处分者,得由原业主提出证件声请敌伪产业处理机关审查,转请行政院核定取保发还;我国公私产业曾经韩侨藉敌伪势力或用不法手段强迫使用者,应由中国政府收回,其原属私人产业所有者,查明确据取保发还;中国政府处分韩侨产业时,应就各该产业总值以内清偿该产业负担之正当债务,其欠日伪之债应归还国库;东北九省之韩侨产业办法另定之等。⁴⁶

然而,韩侨产业问题在执行过程中似乎依然存在不少问题,引起驻华代表团的不断抗议和交涉。11月10日,该代表团将金九主席致蒋介石的亲笔信转呈国民政府文官长吴鼎昌,其中第一条请求就是“请发还善良韩侨财产,并予以切实保护”。⁴⁷中韩之间的交涉始终都在进行之中。

关于韩侨在中国的银行、邮局的存款。抗战胜利之初,亦暂由中国官方冻结。后由各地军政当局制订单行条规,逐步区别情况解冻。如1946年4月,行政院长临时北平办公处制订《关于韩侨存款解冻办法》,规定对于韩侨在天津银行、邮局被冻结的存款,有请求解冻者,先查明其存款以前确无附敌嫌疑,且目前生活困难,并经韩国临时政府宣抚团证明属实后,方可准予提取等。⁴⁸

与韩侨产业问题相联系的,还有战时韩侨房屋被强占事件也频频发生,引起了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与中国官方的反复交涉。1945年12月,韩国光复军总司令部驻沪办事处致函淞沪警备司令部,诉说韩侨房屋被强占问题:

近来，沪市韩侨住屋叠生纠纷，或有伪造文件自称屋主迫令迁出者，或有自称为承租人限令让出者，或利用来历不明之军人指为敌产暴力强占者亦有之。此类事件日益增加，若不早为之设法防止，情形日就严重不堪等情。前查其中不无少数住屋手续未完备者，而手续完备者实居多数，际此抗战胜利，政治日日上轨道之时，设房屋有争执，应依法诉愿，恭候裁决，谓为敌产亦只当举报接收委员会调查核夺，总不应用恐吓强迫手段，遂其鸠占。且此辈韩侨均是亟欲回国者，无宁容忍一时，以俟迁出。窃揣此类事态之发生，恐由有组织有计划之牟利暴力团所操纵者，若任其猖獗沪上，韩侨生命财产毫无保障，将尽成流离街头之人，情形严重，实深忧虑。进一步言之，中韩敦睦何以保增？传统道德得不有亏损？

要求中国官方“查照准予通令保护维持现状，在此准备归国过渡期间，勿致再有发生迫迁强占等事，藉可促进中韩敦睦与友爱，俾此辈回国时带回良好印象，实为幸甚！”^⑧

1946年2月，韩国临时政府华南宣抚团上海分团致函上海市长钱大钧，内称：“查沪市韩侨住屋，自日本投降以来，叠发生纠纷，强迫迁出，致流离失所者累达数十余起，近日更甚，若不设法防止，情形日趋恶化”等。请求上海市政府出面制止，维持韩侨居住权。上海市政府为此致函淞沪警备司令部，转送韩方公函，并请查照为荷。^⑨

1946年6月19日，国民政府外交部驻沪办事处向上海市政府和淞沪警备司令部转达外交部指示电精神：“各地韩侨时有骚扰情事，除关于韩侨待遇及处理本部已拟具韩侨处理办法大纲呈请主席鉴核通飭施行外，希先转请该地方当局对该侨行为善良有正当职业或任有韩国临时政府职务之韩侨，予以调查甄别保护，以符我国睦邻政策之主旨等。”^⑩6月，国民政府外交部订定并颁布《韩侨处理办法大纲》后，情况有所好转，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协助中国官方处理若干起涉韩财产以及涉及走私的事件。

1946年10月17日，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团长朴纯致函中国国民党中央秘书处吴铁城，感谢贵部协助收回代表团秘书金恩忠被占祖坟墓田案。内称：“据金恩忠报称其母来信，良乡祖坟墓田及石物附近之15亩内中之8亩已收回有据，仅俟恩忠返平办税契手续，及雇石匠动工修建抗日纪念坊”，并请吴铁城将“题字一节请求转呈蒋公主席早赐题字，俾垂不朽，永志中韩密切之关系，增强传统之友谊，以此文化血统关系，奠固两民族感情，实深感纫。”^②

1947年11月初，又发生“荒神丸事件”。11月24日，韩国驻华代表团致上海市政府公函称：“敝国人金升斗、金东宝等因闻悉其家族37名，于今年7月27日乘济州丸得中国驻韩领事馆之许可，由济州出发驶赴台湾途中遇飓风遭难之消息，为探明其家族存亡去向起见，特借一机帆船‘荒神丸’（15吨）于10月间由济州道出发，于11月2日上午8时许抵上海港口时，不料被吴淞海关扣留，所有人员现均移送上海市警察总局。”该公函强调“金升斗等来华目的：1. 并非走私行为，只为探听家族失踪情形；2. 所携带货物因韩币与华币无法交易，故只得带货以备来华探听期间之旅费”等，要求中方将所扣人物释放，并发还其货物等。12月10日，上海市警察局呈文市政府，称已与韩国军政府驻华外务总署商洽遣送办法，但该处认为“目前无船驶韩，又无经费可拨，韩人非法入境全属本（中）国之军事遣送一节，与该署无关”。该局认为“事关处理无约国侨民，本局未便擅断。”为此，于11月25日函请外交部驻沪办事处迅赐处理办法，并于11月28日通知上海韩国侨民协会，当由该会理事长金铉轼具保暂行释出，一俟外部办事处查明处理办法函复过局后，即可进行办理等。^③

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为韩侨产业及其房屋财产等种种中韩纠纷，一般都能出面与中国官方积极交涉，为维护韩侨利益而积极活动，起了积极的作用。

四、韩侨管理问题交涉

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也参与了中国地方当局对于韩侨事务的管理。

以上海韩国侨民会为例。早在 1945 年 10 月 1 日,上海韩国侨民会会长南官赫即照会上海市政府社会局,宣布成立上海韩国侨民会,上海市政府社会局一度曾经认可该协会的成立,只是不承认其享有行政权和外交权。但在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禁止任何韩侨团体及光复军在各地活动的命令下达后,上海市政府社会局立即拒绝了该韩国侨民会的备案请求。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成立后,决定设置华南宣抚团上海分团,首任团长金学奎,韩国侨民团随即置于该分团督导之下,负责办理上海韩侨自治事宜,并重新与中国官方交涉该侨民团备案问题。

1946 年 1 月 9 日,韩国临时政府华南宣抚团上海分团团长金学奎致函上海市政府社会局,称“原有韩国侨民会经奉敝国金九主席谕令改造更名为上海韩国侨民团,置于本分团督导之下,负责办理沪市韩侨自治事宜”,并附送该团简章,“要求照予备案”。^④2 月 21 日,继任为韩国临时政府华南宣抚团上海分团团长的张兴再次致函上海市政府社会局,补送上海韩国侨民团简章暨敝国金主席原谕令,“烦请查照迅予备案并见复”。^⑤此后,张兴去职,鲜于赫接任华南宣抚团上海分团团长并兼任上海韩国侨民团团长。3 月 5 日,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朴纯团长致函上海市政府和上海警备司令部,特别推介新任团长鲜于赫,内称:“查上海为敝国侨民品类最复杂之城市,管治极感棘手,当冲者非独立处事精明,最贵精神彻底。”“现任上海市韩侨分团长鲜于赫同志系革命界耆宿,多年处在敌军铁蹄之下,始终为祖国光复奋斗,道德品节极堪钦佩,如蒙随时惠赐洽商,则决无错误之虑。”^⑥3 月 27 日,上海市政府社会局致函韩国临时政府华南宣抚团,指出:上海韩国侨民团简章“与我国现行法令诸多不

合，如须依法组织，应予更正名称为‘上海市韩侨协会’，并循序声请核准后，再行筹备召开成立大会，正式选举理监事，以付规定，否则可视为贵国内部机构，未便单独对外活动”等。⁵⁷显然，中韩双方对于该韩国侨民团的职权在认知上有较大区别，韩方认其为能够管理韩国侨民的自治机关，而中方则希望该侨民团应更改为一个社会互助性质的民众团体。

4月17日，鲜于赫将更名为韩国侨民协会的简章草案连同8名发起人简历呈报上海市政府社会局，并表示同意社会局要求更改的意见，将该协会的宗旨定位为“以协助韩国侨民共谋福利事业”。⁵⁸即便如此，上海市政府社会局在审批时还是十分谨慎。4月30日，该社会局呈文国民政府社会部请示：“韩国与我国现行外交关系未尽明了，正拟呈请钧部复函外交部，核复后再行办理。”⁵⁹于是，对于该问题的决策权上交到国民政府社会部、外交部、行政院秘书处等部门。

由于中国军方决定了对于韩侨和韩籍士兵实行集中方针，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与中国官方间关于设置韩国侨民会的交涉没有很快取得结果。⁶⁰6月20日，国民政府外交部拟定《韩侨处理办法大纲》，决定改变对韩侨政策后，情况才发生了变化。6月21日，外交部致函行政院秘书处，答复关于韩国驻华代表团设置韩侨协会请予备案事。内称：“本部经拟就韩侨处理办法大纲，签奉主席核准，对于有职业之善良韩侨而准居留中国者，可依照一般外侨处理办法处理”，明确指出“韩代表团请求组设韩侨会等团体请备案一节，似无理由可以拒绝”等。⁶¹随即，社会部根据该大纲，指示上海市政府准许上海韩侨成立协会，惟须依照该部所订外侨组织团体暂行办法处理，并附有若干限制等。⁶²

然而，中韩双方的争执仍未结束。8月15日，上海市政府社会局长吴开先，在鲜于赫等人的申请呈文上批示：“应令该会查报会员中有助虐人员在内，并须具结保证，再行决定准否？”“具结保证”之议颇伤一些韩人之感情，但上海社会局方面坚持已见，韩方只好让步，鲜于赫等人具结了保证书。⁶³9月9日，上

海市政府社会局在收到鲜于赫等人具结保证书后，顺利通过了对于韩国侨民协会的审议，并于9月18日通知该协会“准予组织”。^④至此，历时一年有余的韩国侨民协会成立审批问题终于得以解决，但该协会的性质与其最早设计的内容已有很大的区别。^⑤其间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在协助中国政府管理在华韩国侨民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如上海韩侨居留证的核发就是由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协助上海市政府办理的。7月26日，国民政府外交部颁发代电，称对于韩侨的调查，“已商韩代表团举行总登记后，送请各该地本部特派员公署或办事处转送各该地方当局详核，按照该办法大纲发给居留证或身份证”，并抄送韩国代表团闵石麟提出的韩侨请领居留证或身份证申请书式样一份。8月2日，中韩双方终于商定了明确的办法，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团长朴纯致函上海市政府警察局，内称：“查发给敝侨居留证一案，经敝团与贵国外交部商洽结果，凡愿留居中国境内之敝侨须填具申请书（申请书由敝团印发），由敝团详加调查，确系善良侨民或有正当职业者，由敝团加以证明，在申请书上加印后迳送地方警察局，以凭核发居留证（如无居留证即以身份证代替”。^⑥即先由韩国驻华代表团对于韩侨身份进行审核，合格者开具证明，再由中国警察机关颁发正式的身份证明。

据上海档案馆不完全的档案记载：代表团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如1946年11月2日交上海警察局韩侨请领居留申请书298份，26日交64份，12月23日交22份，次年1月21日交21份，2月1日交3份，12日交30份，28日交1份等。^⑦

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还积极推动和帮助各类韩侨团体的建立和向中国官方的备案。如1946年2月21日，韩国临时政府华南宣抚团上海分团致函上海市社会局，内称据韩侨朴吉龙等为发扬韩侨青年体育，藉技交流国际起见，设立韩侨体育协会等，并附该体育协会会则，“烦请查照核准，准予该会备案”等。^⑧3月9日，上海市社会局致函该代表团华南宣抚团，称关于韩侨

体育协会“会则尚无不合，准予备案”等，批准了该体育协会的建立。^⑥

五、韩侨遣返问题交涉

战后，根据《波茨坦公告》同盟国方面必须将海外日俘、日侨遣返本国。根据中美双方的约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部负责将在华日人运送至沿海 12 个港口集中，美军第七舰队担任将日人运输归国，中国战区美军总司令部负责中方、第七舰队、盟军驻日最高司令部和日本船舶管理处之间的协调。1945 年底，对于日俘、日侨的集中遣返工作开始。

对于韩人的遣返，与日人遣返有两点不同：其一，对于日人是全部遣返，韩人则是自愿遣返。美国方面认为，韩人是被解放民族，因此是否归国应以其自由意志为准，尤其应优先帮助贫困韩人归国。^⑦中国官方也制订了相关的规定。1946 年 4 月 10 日，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曾一度限令所有在华韩侨于 4 月 15 日前归国，但随即又收回成命，采取自愿原则。^⑧其二，在遣返顺序上，是先遣返日人，再遣返韩人。1946 年 1 月 16 日，中国陆军总司令部颁发通令，决定“韩台人遣送，俟日俘、侨运送完毕，再行遣送。”^⑨但这个决定在实际执行中发生了变化。1946 年年初，中国最高当局蒋介石电令有关部门：“各省灾情甚重，人民负担维艰，所有在我国境内之韩侨及韩籍士兵于交通情形许可时，应尽速输送回国，并随时具报为要。”^⑩这说明出于对战后国内局势和中国经济负担困难的考虑，中国官方决定提前实施遣送韩侨归国的方针。

1946 年初，关内地域的韩侨和韩籍士兵先后集中天津、上海、青岛三地。在天津，1946 年 1 月 18 日，成立日侨管理处，并代管滞留在天津的韩侨。3 月 25 日，单独成立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专门负责韩侨的集中管理、安置、遣返等项事务。^⑪在上海，1946 年 1 月 25 日，第三方面军奉命在日俘管理所内设置

韩籍官兵管理所,韩籍官兵 2700 余人单独集中于江湾,韩侨则未实施集中管理。直到 4 月始成立韩侨管理所,隶属于日侨管理所之下,主要是集中来自各地经上海集中归国之韩国侨民。在青岛,亦集中了相当数量的韩国侨民。^⑤

据马军、单冠初统计,1946 年春夏之间,形成遣返韩人返国的高峰。2 月 7 日至 5 月初,共有 8 批韩人 19588 名经天津回国;3 月 3 日至 6 月 19 日有 20746 名韩人经上海回国;同时有 3000 多人从青岛回国。至 1946 年末,经美国船只遣送回朝鲜南部的韩人已超过 58000 人。此后,美国原则上不再专门提供船只,基本上由中国方面负责,零星的遣送工作一直持续到 1947 年乃至 1948 年。

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在韩侨遣返过程中,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作为金九等领导人派驻战后中国的代表团,十分关心其嫡系成员及其亲属的归国事宜。

该代表团向中国官方的求助活动表现在诸多方面:

其一是争取中国官方提供暂时居住的用房。1945 年 11 月 16 日,韩国临时政府主席金九在归国前夕,致函上海市长钱大钧,催促为临时政府来沪人员拨房。内称:“自日本投降以还,敝政府来沪人员日多,而办公处所及职员宿舍尚付缺如。匪特颇不经济,抑且影响工作效能。再沪上韩侨甚多,举凡学龄儿童均须令其复学,贫寒孤独亟待予以救济,而无如房屋困难,无法收容。前由敝政府严大卫同志面陈衷曲,荷蒙阁下允拨房屋 4 幢,至祈迅予下拨为荷。”^⑥25 日,上海市政府致函敌伪产业管理局,转达韩国临时政府函请拨房屋事,请从接收敌伪之房地产之中“迅赐指拨”等。^⑦1946 年 3 月 4 日,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再次为其驻地房屋事求助于中国官方。朴纯致函吴铁城,称“敝团太平路 329 号办公处,因房主已经请准收回,敝团势须迁出。而敝团文昌桥 15 号职员宿舍,又因军医署一再催迫迁出。以实际形势必须统筹,另觅房屋不可。以京市房屋租赁情形,非数千万

元难于解决。而敝团经费久已告罄，不但诸多工作未能展开，且本身必要开销亦无法支付，致十分彷徨，用特函恳我公惠赐垫借4000万元以资维持”等。⁷³

其二，继续争取中国官方资助韩国独立运动人士及其亲属的归国束装经费。1945年11月27日，在金九等归国后，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团长朴纯再次致函中国国民党中央秘书处吴铁城，要求拨借其成员归国束装费5000万元。内称：“敝临时政府各部次长以下职员及临时政府议政院暨各革命同志及其眷属，参加独立运动，奋斗多年，流离转徙，坚毅忠贞，殊途同归可佩。”“上列诸同志分应早日归国参加复国工作。惟以革命多年清苦，拟恳按全部人员五百余名，惠予即将始终之援助，拨借束装费法币5000万元，以免返国有碍观瞻，实深感盼之至。”⁷⁴在中国国民党中央秘书处的努力下，12月28日，中国最高当局蒋介石批准，为韩国临时政府第二批回国人员援助3000万法币。⁷⁵31日，吴铁城致函朴纯，通知韩方，该款项用于535人返国之冬服及旅资暨生活费。⁷⁶

其三，争取中国官方保护和照顾即将归国的韩国临时政府成员及其眷属。1946年3月21日，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致函上海市政府，通报“韩国临时政府职员及其眷属约300人，已由我方协助抵沪，候轮返国，为示我国始终扶助韩国之至意，希酌于招待，解除其生活上之困苦，并向美方交涉，俾早日登轮返国为荷。”⁷⁷这批韩侨抵沪后尽管有上海市政府的照应，由于人数众多，还是遇到不少困难。4月，韩国临时政府庶务局长、韩国独立党中央执行委员林义铎为此致函国民党上海市党部，内称：“敝国旅渝革命同志暨临时政府职员及其家属290余人，曾蒙贵国蒋总裁暨中央党部善后救济总署等救济，业于上月先后抵沪，兹以生活陷于困境，返国准备仍无头绪，希贵国一本数十年来援助我独立运动先例，予以最后救济为感。”国民党上海市党部随即致函上海市政府“查核洽办”。上海市政府迅速批准了市党部的提案，并于4月12日，训令上海市警察局保护韩侨

为要。^⑤

其四，争取中国官方尽早优先遣送韩国临时政府成员及其眷属返国。1946年5月13日，在韩方交涉下，中国陆军总司令部何应钦总司令特别电令天津市政府：“韩国光复军及宣抚团复员遣送办法业经中美韩三方决定，即随派遣送韩人船只一并遣送返国。兹规定各地韩国光复军及宣抚团如有向各地报到，将所有武器查缴存后，迅运塘沽遣送。”^⑥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接到指示后，立即遵照执行，将已报到的韩国光复军及宣抚团复员人员尽快安排遣返。1948年4月22日，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最后一批职员及眷属32人离沪去天津转美轮返国。

第二，协助中国官方收容、救济、遣送韩侨难民。

由于上海的韩侨民没有集中管理，1946年初，在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领导下的上海韩国侨民团设有收容所6处，收容韩侨1000余名，大部分均为由后方来沪准备候船返国之难侨。1月24日，该侨民团团长鲜于赫及秘书具益均拜会上海市政府社会局报告，称“最近将由川来沪之韩侨二百余名，该团已接获消息，已在准备接待，但该团以房屋困难，一时无法扩充收容名额”等。^⑦

1946年11月，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致函国民政府政府外交部，内称：“韩妇女140名在上海虬江路一带被迫操贱业，刻以11月29日联总派船运送许旅京韩侨归国，恳请即电宣（铁吾）司令严令警宪协助上海韩侨协会办理彼等返国事宜。”26日，外交部为此致电上海市政府，称“此事情形特殊，关系必甚复杂，应否强迫遣送，相应电请查酌办理见复为荷。”^⑧1947年2月27日，上海市政府就遣送被迫贱业韩国妇女返国案复函外交部，内称：“查该国妇女已于去年12月4日搭美轮LSTQ—043号遣送返国，计男人187名，妇女132名，孩童8名”等。^⑨

1947年2月6日，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致函上海市政府，请求中国官方协助将今次颁发大赦令后上海区内将开释之韩籍犯人约80余名，利用“高丽丸”遣送归国，以免流落沪滨，

藉生不良事端。内称：“该犯等过去多系贩毒品等，无正当职业者，一旦释放，为生活所迫恐有再作不良营业之忧，是不啻影响于贵地治安而有碍于中韩传统友谊，故除已函恳贵国外交部、善后救济总署、淞沪警备司令部协助遣送外，特请贵府协助遣送，并恳转请该地法院在未开船前，不必先行开释，开船迳送船上，以免发生意外事端，至深感纫”等。^⑧

第三，驻华代表团积极开展活动，争取中国官方改善韩侨待遇，争取在遣送过程中，韩人的待遇要优于日人。

1946年1月31日，韩国临时政府华南宣抚团上海分团代理团长张兴主持记者招待会，报告该分团使命及中韩关系，强调过去韩侨在华不法行为，多是日本人指使，希望不致影响将来中韩友谊；韩侨不久即将返国，允许携带的物品数量应该超出日侨；韩国国内日益团结，未来可能采取联合政府形式等。^⑨4月11日，韩国临时驻华代表团团长朴纯向中国国民党中央秘书处提出的《改善韩侨建议》中也提出：“载运韩侨归国，须准予每人携带3个月以上之生活费用及日用品。”^⑩经过韩国方面的努力，中国官方给予韩侨返国的待遇明显好于日本人。仅以随身携带行李为例，韩人可携带250磅，日人只能带30公斤，比例大致为4:1。^⑪

第四，韩国临时政府代表团还与中国国民党中央密切联络的串通，阻止拥有亲共思想倾向的韩国侨民和革命家归国。

战后，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领导人具有很强的反共意识，在国内内争之中，完全站在中国国民党一边，并以反共的举动来获取坚决执行反共政策的中国国民党中央对其增强好感和获取支持。1945年12月8日，淞沪警备司令部致函上海市警察局，转送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情报，内称：“苏方近令朝鲜民族革命党领袖金元凤派遣该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孙斗焕为代表，会晤韩国光复军第一支队长李苏民，企图劝李氏率部返国，与在韩活动之共党派政党合作，建立朝鲜共和国政府”等，上海警察局随即颁发训令，命令各分局“密切注意查报为要”。^⑫中国官

方的情报大都来自于韩国独立运动内部金元凤派的反对派的密报,其中重要的来源即是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制止韩国共产党人及亲共反对派回韩是他们的重要目标。

1947年2月12日,中国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部长陈立夫根据该代表团的密报,致函上海市政府,请对返韩中之共党分子加以防范,勿使混入韩国国内。内称:“由渝抵沪之韩国共党朴健雄、申基彦、李海鸣等化装难民。拟率其党徒二百余名返韩,请设法加以阻止,以免国内政局之混乱。”要求市政府协助上海市党部“查照防范为荷”。^⑤

同年4月,该代表团又向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密告:“由渝抵沪之韩国侨民朴雄健、申基彦、李海鸣等化装难民,拟率其党徒200余名返韩,请设法加以阻止,以免国内政局之混乱。”引起国民党中央高度重视,密令上海市政府“与美方联络,对返韩侨民中之共党份子加以注意,勿使混入韩国。”^⑥

第五,在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的要求和努力下,中国官方同意若干韩侨继续暂时留居中国。

如在华北,天津市政府批准留居天津的韩侨有39户、129人。^⑦北平市政府批准留居北平的韩侨有70户、188人,其中包括韩国临时政府华北宣抚团团团长李光、该团总务组主任金容仪及其属下和家眷等。^⑧而在上海留居的韩侨人数更多一些。1946年8月,尚有2381人。1947年仍有将近千人。而至1949年月11月,只剩下50名韩侨了。^⑨

战后,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与中国官方间围绕着关内地区韩侨问题的交涉,内容既多且广,并在当时极为错综复杂的背景下开展,尽管双方的意见不尽一致,也发生诸多争执与不快,但从总体上说,中国官方还是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吸收了驻华代表团的种种意见,为改善韩侨待遇,促进中韩双方友谊的发展作出了努力。

作者系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注释:

① 本文系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资助项目《大韩民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研究》综合研究报告的一部分(ASK—2006—R—1)。

② 金九:《备忘录》,[韩]秋宪树:《韩国独立运动》(一),延世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第460页。

③ 总司令指中国陆军总司令部总司令何应钦。

④ 贺国光致金九函,[韩]秋宪树:《韩国独立运动》(三),第244页。

⑤ 金九复贺国光函,[韩]秋宪树:《韩国独立运动》(一),第465页。

⑥ 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关系史料汇编》(一),第128—132页。

⑦ 《上海市警察局刑警处第四课报告》(1945年12月12日),上海档案馆档案11—6—510。

⑧ 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关系史料汇编》(一),第188—195页。

⑨ 韩国侨民会会长南官赫,总务并事务部主任中国权,社会部主任玄正柱,财务部主任张斗撤,侨务部主任沈云龙,教育部主任金炯奎,议员为崔昌植(议长),鲜于赫、张德麟、徐丙浩、朴禎喜、李星容、宋世浩、崔晃、朴容吉、具均益、郑敦和、金基升、徐奎哲等。上海市韩国侨民协会档案,上海市档案馆档案Q6—5—1067。

⑩ 《上海市警察局市警司(34)第7410号公函》(1945年12月19日)。

⑪ 上海市警察局刑警处第四课报告》(1945年12月12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11—6—510。

⑫ 石建国:《韩国光复军驻沪支队暴动事件评析》,复旦大学《韩国研究论丛》第6辑,第149—160页。

⑬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等颁布有关韩日侨民及战俘的管理征用办法,上海市档案馆档案Q1—6—70。

⑭ 《民国日报》1945年10月19日。

⑮ 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关系史料汇编》(一),第200页。

⑯ 朴纯致吴铁城函,[韩]秋宪树:《韩国独立运动》(一),第495页。

⑰ 上海市档案馆档案Q1—6—70。

⑮ 李光呈蒋介石书,台北国史馆档案 245—16—13。

⑯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编:《中国战区、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处理日本投降文件汇编》下册,1946 年刊印,第 312—313 页。

⑰ 天津市档案馆档案 J13—119。

⑱ 国民政府外交部复李光函,台北国史馆档案 245—1613。

⑲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编:《中国战区、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处理日本投降文件汇编》下册,1946 年刊印,第 310—312 页。

⑳ 由于日本统治者长期以来在中国推行“以韩制华”的政略,战争期间,一些韩国的民族败类追随日本侵略者,在中国沦陷区为非作恶,对中国人民犯下不可饶恕的罪行,引起沦陷区人民的痛恨。再加上日本对韩国实行“同化”政策,将韩人的姓名全部改为日本姓名,造成日人韩人难以区分的复杂情况。笔者曾经在上海档案馆等处系统查阅韩国侨民档案,但当时上海市政府各部门的记载都将韩人归入日人一类,而且其姓名差不多全部是日本姓名,一般研究者难以区别。这给国民政府处理韩侨和韩籍官兵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和影响。

㉑ 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关系史料汇编》(一),第 205—208 页。

㉒ 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关系史料汇编》(二),第 156—157 页。

㉓ 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关系史料汇编》(二),第 257 页。

㉔ [韩]秋宪树:《韩国独立运动》(一),第 496—497 页。

㉕ 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关系史料汇编》(一),第 41 页。

㉖ 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关系史料汇编》(一),第 41—44 页。

㉗ [韩]秋宪树:《韩国独立运动》(一),第 498—500 页。

㉘ [韩]秋宪树:《韩国独立运动》(一),第 498—500 页。

㉙ 《商讨对韩政策会议记录》,台北国史馆档案 401—845。

㉚ 国民政府外交部:《韩侨管理办法大纲》,台北国史馆档案 401—845。

㉛ 国民政府外交部:《韩侨登记暂行办法》,台北国史馆档案 401—845。

㉜ 吴铁城致金九函,[韩]秋宪树:《韩国独立运动》(一),第 501 页。

㉝ 《上海市政府公报》第 2 卷第 8 期。

- ③⑦《上海市政府公报》第2卷第8期。
- ③⑧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关系史料汇编》（一），第469—471页。
- ③⑨[韩]秋宪树：《韩国独立运动》（一），第496—497页。
- ④④[韩]秋宪树：《韩国独立运动》（一），第498—500页。
- ④①从现有的档案材料中未发现最终处理结果。参见上海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关系史料汇编》（一），第293—295页。
- ④②从现有的档案材料中未发现最终处理结果。上海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关系史料汇编》（一），第299—304页。
- ④③《商讨对韩政策会议记录》，台北国史馆档案401—845。
- ④④国民政府外交部：《韩侨处理办法大纲》，[韩]秋宪树：《韩国独立运动》（一）第509页。
- ④⑤国民政府行政院：《收复区韩侨产业处理办法》，天津档案馆档案J19—14。
- ④⑥《上海市政府公报》第5卷第29期，1946年12月27日。
- ④⑦金九致蒋介石函，台北国史馆档案401—845。
- ④⑧《行政院长临时驻平办公处原令关于韩侨存款解冻办法》，天津档案馆档案J17—260，转引自徐行：《中韩关系史上的重要一页——战后天津暨华北韩侨的集中管理与遣返》，《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4期。
- ④⑨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关系史料汇编》（二），第283—284页。
- ⑤①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关系史料汇编》（一），第162页。
- ⑤②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关系史料汇编》（二），第264页。
- ⑤③朴纯致吴铁城函，中国国民党党史会特档016—4—8。
- ⑤④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关系史料汇编》（一），第100—108页。
- ⑤⑤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关系史料汇编》（一），第143—144页。
- ⑤⑥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关系史料汇编》（一）第149页。
- ⑤⑦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关系史料汇编》（一）第38—

40 页。

⑤7 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关系史料汇编》(一)第 145—146 页。

⑤8 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编印:《韩国独立运动资料》(30),1995 年刊印,第 341 页。

⑤9 上海社会局致国民政府社会部呈文,上海市档案馆档案 Q6—5—1067。

⑥0 行政院社会部致行政院秘书处函,台北国史馆档案。

⑥1 外交部致行政院秘书处函,台北国史馆档案。

⑥2 行政院致蒋介石呈文,台北国史馆档案 401—845。

⑥3 鲜于赫等:具结保证书,上海市档案馆档案 Q6—5—1067。

⑥4 上海市市政府社会局致韩国侨民协会函,上海市档案馆档案 Q6—5—1067。

⑥5 赵兰亮将上海韩国侨民协会前后提交中国官方的两个章程从总则、会员、组织、经费 4 个方面作了对比研究。其结论是:1. 该协会原先强调的是“自治团体”,“办理一切属于侨民会之事务”,后者仅规定“以协助韩国侨民共谋福利为宗旨”,即从强调“自治功能”的特殊侨民组织更改为同籍互济互助型慈善团体;2. 该协会原先宣布是“自治团体”,会员应是成年侨民,后者则规定会员涵盖互助型团体所要求的全体侨民;3. 在组织上,该协会原先在机构设置上表现出三权分立的倾向,要求行使行政权、外交权,大大超出一般团体所应有的权力范围,后者仅设置理监事会及处理侨民普通事务的部科;4. 在经费上,该协会声称带有公债色彩的“会债”权,后者则以会费及部分捐金为主要来源。参见赵兰亮:《试论抗战胜利后上海的韩国侨民团体》,《学术月刊》2000 年第 12 期。

⑥6 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关系史料汇编》(一),第 137—138 页。

⑥7 参见马长林:《战后中国官方对韩侨的政策规定及管理档案资料概览》,转引自石源华主编:《二十七年血与火的战斗》,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226—230 页。

⑥8 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史料汇编》(一),第 538—539 页。

⑥9 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史料汇编》(一),第 536—537 页。

⑦⑩《韩侨全部撤离中国》，上海《大公报》1946年12月3日。

⑦⑪《日技术人员及韩侨，颂命令限期遣送》，《申报》1946年4月16日；邵毓麟：《使韩回忆录》，第79页。

⑦⑫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编：《中国战区、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处理日本投降文件汇编》（下册），第300页。

⑦⑬“奉令飭尽速遣送韩侨及士兵回国具报”，天津档案馆档案J13—112，转引自徐行：《中韩关系史上的重要一页——战后天津暨华北韩侨的集中管理和遣返》，《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4期。

⑦⑭参见徐行：《中韩关系史上重要的一页——战后天津暨华北韩侨的集中管理与遣返》，《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4期。

⑦⑮参见马军、单冠初：《战后国民政府遣返韩人政策的演变及在上海地区的实践》，上海《史林》2006年第2期。

⑦⑯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关系史料汇编》（一），第9—10页。

⑦⑰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关系史料汇编》（一），第11—12页。

⑦⑱朴纯致吴铁城函，[韩]秋宪树：《韩国独立运动》（一），第392页。

⑦⑲朴纯致吴铁城函，中国国民党党史会特档016—4—8。

⑦⑳杨昭全：《大韩民国临时政府史》，吉林社会科学院1997年刊印，第524页。

⑦㉑[韩]秋宪树：《韩国独立运动》（一），第481页。

⑦㉒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史料汇编》（二），第261页。

⑦㉓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关系史料汇编》（一），第112—117页。

⑦㉔《奉令停止集韩国临时政府驻华各军政机关人员》，天津档案馆档案J13—136。

⑦㉕《上海市社会局向上海市政府呈文》，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关系史料汇编》（一），第152页。

⑦㉖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关系史料汇编》（二），第511—512页。

⑦㉗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关系史料汇编》（二），第517—518页。

⑦㉘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关系史料汇编》（二），第70—

71 页。

⑧ 参见马军、单冠初:《战后国民政府遣返韩人政策的演变及在上海地区的实践》,《史林》2006 年第 2 期。

⑨ 朴纯致吴铁城函,杨昭全、韩忠富编:《大韩民国临时政府史料汇编》,第 530 页。

⑩ 参见马军、单冠初:《战后国民政府遣返韩人政策的演变及在上海地区的实践》,上海《史林》2006 年第 2 期。

⑪ 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关系史料汇编》(一)第 224—229 页。

⑫ 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地域韩人团体关系史料汇编》(一),第 571—572 页。

⑬ 《上海市警察局训令》(1946 年 4 月 15 日),藏上海档案馆。

⑭ 《暂准留居天津韩侨名册》,天津档案馆档案 J19—779。

⑮ 《暂准留居北平韩侨名册》,天津档案馆档案 J19—630。

⑯ 参见赵兰亮:《试论抗战胜利后上海的韩国侨民团体》,《学术月刊》2000 年第 12 期。

(审读:洪军)